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三十六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07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护理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治疗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晨间护理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病例夹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口服药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抢救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担架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转运推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5月20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